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向基础教育倾斜--高考改革--考试评价研究与推进

（子项目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EITCL-BJ07-1808078-01

采 购 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29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托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向基础教育倾斜--高考改革--考试评价研究与推进（子项目 5）”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CEITCL-BJ07-1808078-01

二、项目名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向基础教育倾斜--高考改革--考试评价研究与推进（子项目 5）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采购用途：自用

五、项目性质：服务

六、采购数量：不适用

七、磋商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万元）	实施地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01	向基础教育倾斜--高考改革--考试评价研究与推进（子项目 5）	71.3954	采购人指定地点	深入研究和科学部署高考改革与考试评价，建立健全学业水平考试体系，为北京市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助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帮助学校改进教学管理、提升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等。

注：供应商必须对其所投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包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须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

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相关信息：

1、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包（售后不退）。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如需邮寄请按下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的地址汇款，汇款单上须注明“标书款”，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登记表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用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邮寄给贵方。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4 日，每天 9:30 至 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号航天信息大楼 8 层 817 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3、响应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8 年 09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4、响应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号航天信息大楼 8 层会议室。

5、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由被授权人送达响应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十、公告发布媒体：本响应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进行发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二、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

联系电话：010-51994770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航天信息大楼 7-8 层

联 系 人：王珊珊、李成

电　　话：010-57250606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向基础教育倾斜--高考改革--考试评价研究与推进（子项目 5） 项目编号：CEITCL-BJ07-1808078-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号航天信息大楼 7-8 层 电话：010-57250606
1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的各项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
14.1	磋商保证金：5000 元人民币
14.3	保证金形式：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电汇（磋商前保证金电汇至招标公司账户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磋商当日、响应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本市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格式）、汇票（银行即期汇票） **开 户　名 称：北京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北京新华支行** **账　　号：1105　0162　5000　0000　0304** 保证金有效期应保持到响应有效期满。
15.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自响应之日起算）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PDF 格式，U 盘）一份。
18.1	响应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响应时间、响应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响应地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基数，向招标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0%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内容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送达《响应文件》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2.5“资金来源”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6**“*”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将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7“中小企业”在本项目中系指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

2.8 本文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和“采购文件”均指本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供应商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供应商应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在法律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4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2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3.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供应商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书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

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决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如果召开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已领取了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响应一览表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2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响应日前三个月内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响应日前三个月内缴纳社保基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有本单位公章）

6-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当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7-1 供应商人力资源一览表

7-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7-3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8——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

附件 9——工作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附件 10——保密承诺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3——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中已经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须按提供的

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磋商报价

12.1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设备/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相关服务的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2.2.1.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2.2.2. 项目涉及的服务人员等人工费；

12.2.3. 项目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如有）；

12.2.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12.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应和响应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若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和响应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应以[响应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3. 报价货币

13.1 响应函、响应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响应报价。

14．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保证金。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

（2）电汇（响应截止日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磋商当日、响应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3）汇票（银行即期汇票）；

14.4 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而未交纳；

（7）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

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 WORD、EXCEL 格式，采用 U 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每一页都应标有连续页码，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6.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该供应商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响应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7.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递交至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开具收据，将收据的原件（收据背面写上退还保证金的银行账号、开户行、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7.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磋商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7.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 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且有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

保证金将按 14.8 款的规定被没收。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 磋商开启

20.1 采购单位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会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2.1 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2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3.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3.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报价人的相对排序。

23.2. 在比较和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 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磋商

24.1 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时采用“一对一磋商的形式”。本次磋商的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顺序确定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招标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其磋商无效。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以便最后报价填写**）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所有经过磋商并按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有）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审方法：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3 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否则评审时不得被认定为中小企业。

25.4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

25.5 供应商及小微企业产品制造商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以及涉及磋商产品的名称、价格），否则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评审时其磋商价格不予扣除。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附件的，评审时其报价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声明函及相关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5.6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6.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竞争性磋商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采购单位不退还响应文件。

27.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结果，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进入最后报价阶段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8. 串通响应

28.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磋商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保证金、出席磋商仪式）；

（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除第 31 条规定外，按 27 条的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服务商

30.1 竞争性磋商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服务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30.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3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响应处理。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 条或第 3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0%。

35.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邮：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邮：

电　话：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向基础教育倾斜--高考改革--考试评价研究与推进项目有关的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向基础教育倾斜--高考改革--考试评价研究与推进项目。

(二)服务内容：

1.服务要求概述：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教育体制改革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是监测和保障教育质量，促进国家教育公平的有力抓手。本项目通过对北京市高考改革的研究和组织推动，将为北京市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助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综合发展与个性化发展有效结合，促进高中、高校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帮助学校改进教学管理、提升教学质量。

2.具体要求如下：组建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研究团队，开展学业水平考试与学校课程教学安排衔接研究指导，探讨学业水平考试结果分析技术、对学校教学和评价的影响及应对策略，指导100所高中适应高考综合改革，改进校内考试评价，结合考试评

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教育教学工作，通过实践研究，形成经验总结报告。

第二条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三条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2.甲方有权在对科研服务内容和服务进度安排等进行修改和确认。若科研服务内容及安排等发生重大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共同确认。

3.甲方有权随时审查乙方的科研服务内容和科研服务质量，对乙方的整个委托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拒绝更正。

4.本项目所有视频、音频、文字、图片以及所有原始素材等服务成果资料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该服务成果的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甲方负责整个科研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检查，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甚至终止合同。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而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按本合同约定付款。乙方通过项目验收并提交全部项目成果资料后，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或履约保函。

8.甲方应承担对乙方提交的涉密资料进行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为项目执行创造良好外部条件。

10.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影像、声音、文件等原始素材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科研服务内容和培训安排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项目工作成果，严格按照评审（应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

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甲方明确的服务要求。

2.乙方保证该项目的科研服务质量，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向基础教育倾斜--高考改革--考试评价研究与推进项目项目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科研服务。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以工作简报方式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后续工作计划。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员和主要成员，若确需更换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设备、人员以保证科研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而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6.项目工作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健全，项目质量良好。

7.乙方严格遵守经费使用要求，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9.配合甲方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10.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11.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提交的涉密资料进行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12.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软件、背景音乐及其它乙方提供素材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所提供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价格及经费的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万元整（RMB_____万元），_____整。

2. 本合同价款仅限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向基础教育倾斜--高考改革--考试评价研究与推进项目任务。

3. 支付方式：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

乙方开具发票迟延或者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的时间并不承担

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服务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本合同履行结束后所形成的最终服务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甲乙双方均承担对另一方所提供的情报及资料的保密责任。甲方具有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使用权和处置权。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始资料负责保密。如果由于单方的责任造成另一方的资料泄密，应由泄密方承担全部损失。由于双方共同的原因或客观原因所造成的泄密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规定的科研服务成果及资料（包括阶段性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其他权益由甲方独立拥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及泄密责任：

（1）保密范围：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任何内容；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涉及到的任何情报、资料和数据；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

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与泄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保密期限 ：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变更直至解除本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山洪、海啸、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②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终止:乙方完成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该成果通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方式验收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监管与验收

1．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类别分解情况建立台账等财务账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并按照甲方要求接受监管和检查。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财务账目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核查。

2.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

3.验收将以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招投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为标准，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4.乙方在任务时间节点前向甲方提供全部科研服务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委托科研服务进行验收。当收到甲方的验收通知后，除科研服务成果外，乙方还需准备项目验收申请、项目总结、项目经费使用说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合理验收材料。验收要求见本合同第一条。

第八条违约索赔与赔偿

1.误期索赔：

（1）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05%；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质量索赔

甲方实施的评价、验收中，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与任务目标偏离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质量延误影响甲方工作，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培训成果及提供的科研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迟延履行

等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索赔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迟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包括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双方应共同协商，对本合同相应内容予以书面变更。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研究考试评价、推进考试评价改革，是全面推进和深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部署的重要抓手和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部署，2016 年北京市发布实施方案，对北京市新一轮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制度进行规划，强调以学生为本，促进教育质量与教育公平。2018 年，北京市高考改革将进入最关键的时刻，北京市各级教育相关部门、学校、校长、教师等相关从业人员，亟需在严谨科学的研究基础上，接受全方位综合指导，积极应对高考改革，稳步有效推动改革。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教育体制改革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是监测和保障教育质量，促进国家教育公平的有力抓手。本项目通过对北京市高考改革的研究和组织推动，将为北京市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助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综合发展与个性化发展有效结合，促进高中、高校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帮助学校改进教学管理、提升教学质量。

二、项目内容

深入研究和科学部署高考改革与考试评价，深化北京市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的深化，建立健全学业水平考试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

（一）组建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研究团队

从理论和实践两方结合的角度，组建由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部门、相关学科全国知名专家、市区教研科研人员、校长、一线教师等建立考试评价研究组，通过边研究边培训，“做中学”的方式，提升实践者的研究水平和理论素养，促进实践者思考考试评价改革的方式和推进问题，促进现实改进。

（二）开展学业水平考试与学校课程教学安排衔接研究指导

深入分析北京市学业水平考试试题结构、试题难度分布、命题方向、命题策略、组考安排等对学校课程安排、课堂教学、教学管理的影响，指导学校开展学业水平考试与课程教学安排衔接的实践探索，针对学校教学管理、课程建设、课堂教学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三）探讨学业水平考试结果分析技术、对学校教学和评价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通过分区、分层的形式，选择首都核心功能区和生态涵养区的不同的区县，选择3-5个学校作为试点校，以点带面，由试点校向区域其他学校辐射，以试点校重点关注，其他学校全面参与的形式，以研究带动实践。研究团队深入试点学校，指导学校分析和解读学业水平考试结果，对分数分布、分数特征和学生表现进行分析；研究如何根据本校的特点，结合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实施校内的学校教学，特别是选课走班等学校教学方式的变化。指导100所高中适应高考综合改革，改进校内考试评价，结合考试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教育教学工作。

（四）通过实践研究，形成经验总结报告

通过一年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总结研究经验，形成实践研究模式，提升参与者的研究和理论水平，并且能够撰写一系列研究性论文，凝练研究成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研究总报告，并提炼研究的模式，指导今后的实践，推广研究成果。

三、对供应商要求

（一）基础条件

供应商应是国家和地区实施教育评价的权威单位，应拥有国内教育评价和考试研究和实施的顶尖团队，拥有国际前沿的教育政策、教育改革等相关研究领域的科研专家团队，拥有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础、扎实的国内、外合作研究关系和雄厚的硬件条件支撑。

（二）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是教育考试和评价领域的专家，具有较强专业知识水平；具有在教育考试和评价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和领导能力，掌握国际研究前沿；善于把握工作大局，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全局性；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以及领导能力，充分调动研究组成员的积极性。

项目组人员不少于5人，成员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在教育考试、学生评价、学校改进等领域有一定的研究和实践，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项目实施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研究团队应投入充分的时间精力进行项目研究和实施，项目单位应支持项目研究，为项目研究提供坚实条件和基础。

（三）其他相关要求

供应商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市教委同意后实施。有关试点校确定、聘请专家等事项需经市教委确认同意。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终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3 分	响应文件编制双面打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页码连续得 3 分； 响应文件打印不清晰，页码混乱得 2 分； 响应文件装订混乱，无页码得 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加盖公章，作为业绩评分依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章页及签订日期页），否则不予认可。
3	服务团队的组建方案、人员技术素质以及类似经验		20 分	1、从项目服务团队的架构是否合理，人员配备是否科学进行评价；团队架构合理、人员配备合理：8-10 分； 团队架构、人员配备符合本文件要求：5-7 分； 团队架构缺项、人员配备不齐 1-4 分； 2、从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团资质情况进行评价良好：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组成人员及团队资质证书全面得 8-1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组成人员及团队资质证书缺项得：5-7 分； 项目负责人无职称；组成人员及团队资质证书缺项得：1-4 分 （人员材料需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服务方案	工作实施方案	25 分	工作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22-25 分； 工作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措施落实不可行：19-21 分； 工作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措施与本项目无关得：15-18 分； 工作实施方案与本项目关联性差、措施与本项目无关得：11-14 分； 工作实施方案与本项目关联性差、无相关措施得 7-10 分； 工作实施方案简单；不具备可操作性、无相关措施得：4-6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无相关措施得：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12-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无针对性、提供了相关落实措施得：8-11 分；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未提供相关落实措施得：4-7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与本项目无关、无针对性、未提供相关落实措施得：1-3 分； 无质量保证措施得：0 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7-10 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措施不可行得：4-6 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差、措施不可行得：1-3 分 无进度保证措施得 0 分。
		保密措施	2 分	保密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2 分， 保密措施针对性差、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无保密措施得 0 分。
		后续服务承诺	5 分	后续服务承诺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得 3-5 分； 后续服务承诺与本项目关联性差、措施不可行得 1-2 分； 无后续服务承诺得 0 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1—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___份：

1．响应一览表

2．响应分项报价表

3．服务需求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_____形式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

（2）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3）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若我方获得，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响应一览表

响 应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实施周期	实施地点	其他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除响应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_____

注：1. 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2. 本附件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便招标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向投标人退款。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经费用途	数量	单价	总价	经费预算的依据
1					
2					
	……				
总　价　合　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内容	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磋商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服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磋商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2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响应日前三个月内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响应日前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有本单位公章）

*6-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最新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当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

*6-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采购（含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除响应文件中应有此授权书外，此授权书应另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6-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情况表（必须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单位股权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员工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附件 6-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8-1 供应商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6-8-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附件 7 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方案（项目实施团队）：供应商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人员的配备、各管理机构/部门的职能以及组织机构的说明，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主要人员个人简历表、主要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须出具由项目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合同相关部分及盖章页复印件），**并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用户同意不得更换。**

部分格式参考附件 7-1~7-3。

附件 7-1　供应商人力资源一览表

供应商在此应根据本单位所有正式员工的实际情况填写下表：

员工总数	共_____人
其中从事项目实施业务的员工	共_____人
学历结构	博士生人数：_____； 研究生人数：_____； 本科生人数：_____； 本科生以下人数：_____；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人数：_____； 中级职称人数：_____； 初级职称人数：_____；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						
……						
……						
……						

供应商：_____（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3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合同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项目经理），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_____（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内容	中标/成交/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完成/在进行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注：1、同类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竞商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工作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附件 10　保密承诺

保密承诺

采购人：

鉴于在磋商过程以及以后可能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机密的参数、技巧等机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机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机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机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1） 对机密信息进行保密；

（2） 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机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日　　期：

承诺人名称：

承诺人盖章：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3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响应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未按照本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应答，从而导致该应答无效。

2、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 2-3 份空白表格签字、盖章后备用。